

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监管场所 医疗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郏县公安局

乙方（受托方）：郏县中医院

鉴于甲方在执法办案及监管场所医疗服务过程中需要对涉案人员进行相关服务，乙方具备提供体检及诊疗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执法办案中心设立体检站及监管场所诊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1. 为甲方执法办案提供及时、准确、规范的涉案人员体检服务，确保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涉案人员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的要求。
3. 为监管场所提供必要的临时的健康管理及医疗服务。

二、合作内容

1. 体检站及监管场所诊所设立

- (1) 乙方负责在甲方执法办案中心指定区域设立体检站，配备必要的体检设备和器材，包括血压计、血常规分析仪、心电图

机、DR 机、彩超仪。

(2)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区域设立监管场所诊所，按照诊所要求配备必要的诊疗设备，为监管场所收押人员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及必要的应急性、临时性医疗服务。

(3) 体检站及监管场所诊所的布局和设备配置应满足执法办案中心常见体检项目的需求及监管场所收押人员必要的应急性、临时性医疗服务，并符合卫生、安全等相关标准。

2. 体检项目及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体检项目应包括血压、心电图、彩超（上腹部）、胸片、血常规、早早孕（女性）。

(2) 体检标准应参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执行，确保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人员配备

(1) 乙方应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到郏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及监管场所工作，包括医生、护士、特检人员等。医护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熟悉执法办案中心及监管场所的工作要求。

(2) 乙方根据执法办案中心及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需求，安排办案中心医务人员值行政白班，监管场所医务人员执行 24 小时三班倒工作制。

4. 体检流程

(1) 甲方在需要对涉案人员进行体检时，提前通知乙方体检站。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做好准备工作。

(2) 涉案人员到达体检站后，乙方医护人员按照规定的体检流程和项目进行体检，并如实记录体检结果。

(3) 体检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规范的体检报告，报告应包含体检项目、结果、结论以及医护人员签名等内容。

5. 监管场所医疗服务流程

监管场所诊所按照甲方要求设在看守所，按照监管场所医疗服务要求对收押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及必要的、应急的、临时的医疗服务。

6. 医疗服务人员所提供所有服务由乙方统筹安排。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日止。

合作期满前，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续签协议。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体检及医疗服务。

(2) 有权对乙方的体检及医疗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包括体检

流程、体检质量、医疗服务及人员资质等方面。

(3) 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体检报告及监督收押人员的诊疗行为，用于执法办案及收押人员管理，但不得向与办案无关人员泄露被体检人员的体检信息。

2. 义务

(1) 为乙方在执法办案中心免费设立体检站及监管场所诊所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支持，如诊所房屋、水电供应、场地维修、餐饮住宿等。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监管场所医疗服务费用。若逾期支付该费用的，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 5‰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协助乙方维护体检站及监管场所诊所的工作秩序，保障医护人员、被体检人员的人身安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该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收取执法办案中心、监管场所医疗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该费用的，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 5‰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保证执法办案

中心体检站及监管场所诊所的正常运行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工作环境。

2. 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体检项目、标准、流程等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及监管场所医疗服务。

(2) 对医疗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案人员的个人隐私和案件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3) 负责医疗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校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如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以不影响办案中心及监管场所医疗服务工作为原则。

(4) 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医护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五、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款

(1) 合同款每年 155 万元，每月 26 日前甲方按照合同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12.9 万元(前十一个月)，第十二个月支付 13.1 万元。如在合作期间因物价上涨或其他合理因素需要调整服务费用，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若无法就此达成协议的，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规定的价格计算。

(2) 费用包含体检设备使用、医护人员薪酬、体检耗材、药品等与体检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特殊检查或额外增加项目的费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额外检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该额外检查费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规定的价格计算。

2. 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 25 日前对上月的服务进行统计和核对，无误后在 26 日前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3 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3) 乙方账户名称：郏县中医院

账号：9410090101097389086000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郏县城西支行

3.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案人员隐私和体检信息以及执法办案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但被体检人员的信息按照病历管理规定录入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由乙方委托或授权的第三方在医疗信息平台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共享而管理使用的除

外。本条款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合同约定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 5‰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如体检项目不完整、体检结果不准确、未按时提供体检报告及医疗服务不规范等，乙方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满意度。

3.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 5‰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